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55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9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10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和11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3、临2016-074、临2016-076、临2016-078）。2016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0）。2016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2）。2016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6）。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9、临2016-091）。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若公司在停牌期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31日、2017年1月10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3、临2016-094、临2016-097、临2017-002、临2017-005、临2017-006、临2017-009、临2017-010、临2017-011、临2017-013、临2017-015、临2017-016、临2017-018）。

2017年3月17日，公司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有关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临2017-020）。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4月1日、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临2017-035、临2017-037）。

2017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不晚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5月4日、5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3、临2017-044、临2017-045）。

2017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6月3日、6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临2017-049、临2017-051）。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6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该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